

(2020)浙0302民初3382号

段文敬:本院受理的原告许丽云与被告段文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3693号

温州速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兴乐与被告温州速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4751号

温州市鹿城区市中蒂莉娅摄影店、郭聪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碎欢与被告温州市鹿城区市中蒂莉娅摄影店、郭聪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4971号

江洪坤: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同与被告江洪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5142号

韩啸:本院受理的原告符雪怡与被告韩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5200号

郑计静: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计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952号

潘小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潘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潘小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8万元,期内利息5964.01元及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息之和385964.01元,按年利率23.63%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规定于2020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776号

方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宗玉诉被告方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潘小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7000元,期内利息9151.38元、复利183.49元及逾期利息(从2019年6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息之和236151.38元,按年利率23.07%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598号

袁新荣:本院受理原告庄菊芬与被告袁新荣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1813号

浙江夏木物流有限公司、徐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02民初30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502号

汤剑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汤剑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汤剑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5000元,期内利息6740.64元、复利81.85元及逾期利息(截至2019年6月27日为5793.48元,从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息之和271740.64元,按年利率22.68%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规定于2020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956号

谢红玮: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谢红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谢红玮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3908.65元,期内利息3272.6元及逾期利息(截至2019年4月18日为1817.41元,从2019年4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息之和257181.25元,按年利率23.69%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规定于2020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957号

许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许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许利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8万元,期内利息5964.01元及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息之和385964.01元,按年利率23.63%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规定于2020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859号

施一丰: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郎尉、管雯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施一丰支付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银行贷款60876.86元;2、请求判令施一丰支付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银行贷款10548.91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8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判令施一丰向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26号

杨小滨:本院受理原告万春建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347号

潘雪英、潘冬方:本院受理原告余华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20年11月19日)。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支付原告漆包铝线款人民币3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0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催70号

德清县人民法院:本院根据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6条第2款之规定,出具(2020)浙0521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33号

罗春辉:本院对原告张照富与被告罗春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罗春辉归还原告张照富借款人民币821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82150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28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以8215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2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126民初384号

洪卫新、洪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鑫与被告洪卫新、洪杏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被告洪卫新、洪杏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鑫铲车租赁费84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94元,由被告罗春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580号

郎尉、管雯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郎尉、管雯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施一丰支付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银行贷款60876.86元;2、请求判令施一丰支付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银行贷款10548.91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8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判令施一丰向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26号

杨小滨:本院受理原告万春建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347号

潘雪英、潘冬方:本院受理原告余华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20年11月19日)。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支付原告漆包铝线款人民币3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0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催70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票据为台州强威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号为3130005147367979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126民初384号

洪卫新、洪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鑫与被告洪卫新、洪杏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被告洪卫新、洪杏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鑫铲车租赁费84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94元,由被告罗春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庆元县人民法院